

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
開瑄國小 114 年度學生營養午餐副食品食材採購(生鮮食材類)
徵求優良廠商供貨公告

一、公告時間：113 年 11 月 1 日(五)上午 08:00 起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五)下午 04:00 止

二、請廠商勾選想要供貨的副食品食材：

- 畜產類-豬肉
- 家禽類-雞肉
- 蔬果類-蔬菜(含蒜頭、辣椒等)
- 蔬果類-水果
- 水產品類-魚蝦

三、登記時間：113 年 11 月 1 日(五)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五)下午 04:00 止，請廠商於上班時間 (09:00~16:00)至本校總務處，繳交相關營業項目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期繳稅證明(or 當年度免稅證明)、切結書(如附件 1 切結書)等相關資料，資格符合者另訂時間通知現場(商家)實勘。

四、本採購之履約期限：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廠商按月輪流供應，且依實際採購數量計價)。

五、本採購依「開瑄國小 114 年度學生營養午餐副食品食材採購(生鮮食材類)~財物採購契約」(如附件 2 契約)辦理，請廠商詳閱，各類食材本校擇優錄取二家廠商(如附件 3 評分表)，採序位法評定，評審小組以書面審查及現場(商家)實勘進行評分(瞭解營運、供儲設備、配送車輛、路線…等)，廠商不必簡報；若參與評審廠商，其總評分以評審委員總人數相除，平均未達 70 分者即不予錄取。

六、貨品規格及品質：

- 1.蔬果類：應配合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政策，採用具有機農產品標章、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或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標示之蔬果。
- 2.肉類：採用國產在地具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或國產生鮮豬肉追溯、國產生鮮禽肉溯源；肉類加工(再製)品，應採用「肉品原料來源」為國產在地之優良產品。
- 3.水產品應採用具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或台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標示之產品。

七、如有未盡事宜，本校有最終解釋權，並保留隨時修改或終止本採購內容之權利。

八、備註：

- 1.如遇偶發事件(例如停水、停電、校外教學、嚴重傳染病…等)或臨時發生天災等不可抗力之災害，廠商應接受學校緊急調度，廠商不得拒絕。
- 2.前款經金門縣政府正式發布停止上課日者，廠商應不經學校通知，即自動停止供貨。
- 3.因前二款事情停止供貨者，待本校恢復上課後，原供貨順序不做變更。
- 4.本案為 114 年度所需之經費，如未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辦理。
- 5.聯絡資料：(082)332165#831 傅主任或(082)332165#834 楊小姐。

附件 1

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
開瑄國小 114 年度學生營養午餐副食品食材採購(生鮮食材類)

切結書

本廠商_____ (連絡電話：_____)有意願
參與「開瑄國小 114 年度學生營養午餐副食品食材之採購(生鮮食材類)」

(畜產類-豬肉 家禽類-雞肉 蔬果類-蔬菜(含蒜頭、辣椒等) 蔬果類-水果 水產品類-魚蝦)

，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
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廠商印章



負責人印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日

備註：

- 1.登記時間：113 年 11 月 1 日(五)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五)下午 04:00 止，請廠商於上班時間(09:00~16:00)至本校總務處，繳交相關營業項目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切結書(如附件 1 切結書)等相關資料，資格符合者另訂時間通知現場(商家)實勘。
- 2.本採購依「開瑄國小 114 年度學生營養午餐副食品食材採購(生鮮食材類)-財物採購契約」(如附件 2 契約)辦理，請廠商詳閱，各類食材本校擇優錄取二家廠商(如附件 3 評分表)，採序位法評定，評審小組以書面審查及現場(商家)實勘進行評分(瞭解營運、供儲設備、配送車輛、路線…等)，廠商不必簡報；若參與評審廠商，其總評分以評審委員總人數相除，平均未達 70 分者即不予錄取。
- 3.本採購之履約期限：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廠商按月輪流供應，且依實際採購數量計價)。
- 4.如遇偶發事件(例如停水、停電、校外教學、嚴重傳染病...等)或臨時發生天災等不可抗力之災害，廠商應接受學校緊急調度，廠商不得拒絕。
- 5.前款經金門縣政府正式發布停止上課日者，廠商應不經學校通知，即自動停止供貨。
- 6.因前二款事情停止供貨者，待本校恢復上課後，原供貨順序不做變更。
- 7.貨品規格及品質：
 - a.蔬果類：應配合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政策，採用具有機農產品標章、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或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標示之蔬果。
 - b.肉類：採用國產在地具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或國產生鮮豬肉追溯、國產生鮮禽肉溯源；肉類加工(再製)品，應採用「肉品原料來源」為國產在地之優良產品。
 - c.水產品應採用具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或台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標示之產品。
- 8.本案為 114 年度所需之經費，如未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辦理。
- 9.聯絡資料：(082)332165#831 傅主任或(082)332165#834 楊小姐。

附件 2

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 開瑄國小 114 年度學生營養午餐副食品食材採購(生鮮食材類) 財物採購契約

一、食材類別：

- 畜產類-豬肉 家禽類-雞肉 蔬果類-蔬菜(含蒜頭、辣椒等)
 蔬果類-水果 水產品類-魚蝦

二、價金之給付(廠商按 月 輪流供應，且依實際採購數量計價)：

- (一)每月付款 1 次，廠商每月 10 日前，將前月實際訂購之金額，開立發票送交學校，學校確認無誤後，依規定於 15 工作天內撥付款項。但廠商填具之數量有誤或有其他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不在此限。

114 年度供貨月份為 _____。

(二)實際價金以供應價格為主，預估各項食材類別的總價：

- 1.【畜產類-豬肉】總價金約為新臺幣肆拾肆萬元、
- 2.【家禽類-雞肉】總價金約為新臺幣貳拾貳萬肆仟元、
- 3.【蔬果類-蔬菜】(含蒜頭、辣椒等)總價金約為新臺幣伍拾陸萬元、
- 4.【蔬果類-水果】總價金約為新臺幣壹佰參拾貳萬元。
- 5.【水產品類-魚蝦】總價金約為新臺幣貳拾萬元。

三、履約期限：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服務內容

(一)訂貨方式

- 1.以學校所開菜單取代訂貨單，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供應五次，學校得依實際需要予以增減。學校於每星期四下午四時之前提出下星期之菜單，交由廠商檢視並彙整出該星期之進貨明細，若有遺漏，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 2.學校得於前一日下午五時前通知廠商，做次日材料之追加或刪減之調整。
- 3.學期初、學期末或學期中因活動而週間天數不同，廠商應配合調整。
- 4.如遇偶發事件(例如停水、停電、校外教學、嚴重傳染病…等)或臨時發生天災等不可抗力之災害，廠商應接受學校緊急調度，廠商不得拒絕。
- 5.前款經金門縣政府正式發布停止上課日者，廠商應不經學校通知，即自動停止供貨。
- 6.因前二款事情停止供貨者，待本校恢復上課後，原供貨順序不做變更。
- 7.廠商如遇特殊情形或其他事故，當日確實無法供貨或需更換菜單，經報請學校查明屬實確有必要且不影響學生權益情況下，需依所提替代方案供貨。
- 8.學校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因停水、停電、設備故障或天然災害等)，致學校廚房無法運作，學校於當日上午六點前告知廠商，當日午餐由學校負責權宜處理，以免影響學生供餐。

(二)交貨地點：學校廚房。

(三)交貨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7 點 40 分前送達(須先行處理的食材，學校提前告知並請廠商

於約定時間內先行送達)，以憑驗收，若延遲交貨，致學校供餐延滯，學校得依罰則內容處辦。

(四)貨品規格及品質：廠商所使用食材，應採買合於相關規定且妥善存放維持新鮮，並備妥供應商、三章一Q 驗證標章、檢驗報告暨黃豆及玉米等生鮮食材與初級加工品製造商及基因改造食品定性檢驗或定量檢驗報告等資料，以供教育、衛生或農業主管廠商查驗，不得有虛偽造假不實登載之事實。廠商應定期與不定期接受金門縣政府(含衛生局、教育處、建設處…等各廠商團體)之抽查，如有不合格，應即改善。

1.蔬果類：應配合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政策，採用具有機農產品標章、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或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標示之蔬果。

2.肉類：採用國產在地具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或國產生鮮豬肉追溯、國產生鮮禽肉溯源；肉類加工(再製)品，應採用「肉品原料來源」為國產在地之優良產品。

3.水產品應採用具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或台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標示之產品。

(五)應遵守事項：

1.廠商提供之食材不可為日本核災地區(福島縣、櫛木縣、茨城縣、群馬縣及千葉縣)出口產品，且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

2.每日食材、菜色、品質、新鮮度等，廠商應保證合於食品衛生相關規定，各項食材均應提出來源證明，若經衛生主管廠商抽樣檢驗，亦須符合各項標準規範。

3.廠商交貨數量如有短缺或品質不良（如：腐爛、敗壞、蔬菜太老、水果太酸、水果大小差異太大等）應無條件立即補足或更換，不得影響學校之供餐。

4.廠商若須更換貨品，需前一天徵得學校同意始可更改。

5.衛生條件須符合政府相關規定，並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6.學校若有疑慮得抽驗各類食材，檢送相關單位化驗，相關檢驗費用由廠商全額支付。

五、驗收：

(一)廠商交貨時應同時附上送貨單，註明品名、單價、重量、單位及數量，供學校人員當場點收。

(二)廠商供應之各項貨品，須按學校所訂之數量及規格送達，若數量不足或規格不符時，須在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以前更換及補足。逾期未改正者，依第七條罰則或其他相關條約辦理。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六、終止及暫停執行

(一)經金門縣政府(含衛生局、教育處、建設處…等各學校團體)之抽查 2 次檢查仍不合格或情節重大者。

(二)廠商所提供之食材，如發生中毒事件時，廠商應負擔相關之民、刑事責任及所有醫療費用及精神賠償費用（學校得直接依據醫院收據，廠商理賠；精神部分則依據提起訴訟判決確定），廠商並放棄先訴抗辯權，學校有權利終止契約，且下一個年度不得再參與學校相關之食材採購。

(三)若經衛生主管機構檢驗出農藥殘留超出安全容許量標準或經公告含有有害物質，一經查獲立即停止使用。同一廠商一年累計達三次即終止合約。廠商並應依合約賠償學校所有損失。

七、罰則

- (一)廠商所提供之食材如有重量不足，除應立即補足外，第 1 次處以新臺幣 1,000 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第 2 次處以新臺幣 2,000 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第 3 次處以新臺幣 4,000 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依序以倍數加乘。
- (二)廠商所提供之食材違反契約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情形，除退還該項食材費用外，第 1 次處以新臺幣 2,000 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第 2 次處以新臺幣 4,000 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第 3 次處以新臺幣 8,000 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其餘依序以倍數加乘。
- (三)廠商所提供之食材經抽查發現有不符食品衛生相關規定之項目者，如為具有機農產品標章、「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 (TAP)」標章或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二維條碼標示之生鮮食材，且可提供生產者名單者，不予裁罰。如非為前述具標章或追溯標示之食材，或廠商無法提供生產者名單，除退還該項食材費用外，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抽驗當日餐費金額 10%，若有損害學校之情形，並應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 (四)廠商供應配送予學校之具有機農產品標章、「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 (TAP)」標章或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二維條碼標示之生鮮食材，不得有混充或假冒上述產品供貨不實情節，倘經發現有混充、假冒等不當情事之一者，處以懲罰性違約金當日採購總金額之 30%。
- (五)廠商所提供之食材經主管學校抽查發現為基因改造者，處以懲罰性違約金為當日採購總金額之 10%。
- (七)廠商所提供之食材經主管學校抽查發現為日本核災地區出口者，處以懲罰性違約金為抽驗當日採購總金額之 50%。
- (八)廠商如未依前款規範罰則以外之合約內容辦理，第 1 次罰款新臺幣 1,000 元整，第 2 次罰款新臺幣 2,000 元整，第 3 次罰款新臺幣 4,000 元整，依序以倍數加乘。
- (九)前開違約金，學校得在廠商貨款內扣除，如有不足，得向廠商追繳之。

八、其他：

- (一)供應廠商若中途被取消或棄權，則由學校指定其他供應廠商遞補。
- (二)廠商每日供應食材若有不按照菜單品名數量供貨或品質不良情形發生時，學校得令廠商換貨，驗收人員並做紀錄，廠商必須在紀錄上簽名，證明確有其事以示負責。
- (三)廠商應於履約期間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如運送期間造成第三人傷害…等。
- (四)本案為 114 年度所需之經費，如未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辦理。
- (五)本契約正本 2 份、副本 4 份，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
開瑄國小 114 年度學生營養午餐副食品食材採購(生鮮食材類)
評分表

評審委員編號：_____

日期：113 年 月 日

項次	評審項目	評審子項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評審意見 (優點、缺點)
				1	2	3	
一	履約實績 (15%)	五年內供應地區學校、機關、團體情形，相關履約實績證明文件，如：驗收紀錄影本、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等，每案 3 分。	15				
二	貨源掌握 (15%)	食材產地或供應商。	15				
三	食材安全 (30%)	CAS、GMP、TAP 等食品安全認證、三章一 Q 驗證標章	10				
		食材包裝或標示之完整性	10				
		食材新鮮度	10				
四	衛生管理 (30%)	廠商冷凍(藏)設備或存放食材場所衛生	15				
		配送流程、車輛、時間	15				
五	緊急調度 (10%)	廠商因食材無法正常供應時之應變措施	5				
		不良品之退換之時效	5				
得分合計			100				
序位			/				

備註：

- 一、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審小組聲明書」與「採購評審小組聲明切結書」之內容。
- 二、評審委員依評分項目所佔配分，給予各參與評審廠商各項目所得分，合計即為總分。
- 三、總分為 90 分以上或 70 分以下者，請於評分表之評審項目敘明理由。
- 四、採序位法評定。依據評分內容，由委員對各廠商之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分數高者為序位第一，次高者為序位第二，以此類推），再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合計序位數最低且經評審委員會過半數之同意者為優勝廠商。若參與評審廠商，其總評分以評審委員總人數相除，平均未達 70 分者即不予錄取。
- 五、序位第一名之廠商有二家以上，以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由本校逕行抽籤決定廠商。
- 六、供應食材廠商，若投標未滿二家或評審結果未達二家者，逕由其評審委員就符合錄取標準者，擇最符合需要廠商負責輪流供應（供應廠商若中途棄權則由校方指定其他供應廠商遞補）。

評審委員簽名：

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
開瑄國小 114 年度學生營養午餐副食品食材採購(生鮮食材類)
投標廠商資格及投標文件審查表

畜產類-豬肉 家禽類-雞肉 蔬果類-蔬菜(含蒜頭、辣椒等) 蔬果類-水果 水產品類-魚蝦

廠商基本資料內容				
1	投標廠商名稱			
2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3	負責人			
4	住址			
5	電話			
序號	證 件 名 稱	件數	符合	不符合
外標封				
1	<input type="checkbox"/> 標的名稱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名稱及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均載明。	-		
2	同一廠商僅投遞一有效標。	-		
3	投標廠商非政府採購法第103條之拒絕往來廠商。	-		
資格標文件				
1	<u>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營業項目需有本案之營業項目,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件		
2	<u>廠商納稅證明(所屬年月)</u>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免稅者,應檢附國稅局出據之營業稅免稅證明文件)。	件		
3	切結書。	件		
審 查 結 果	(請填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者請說明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文件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文件不符			
審 查 人 員 簽 證 113 年 11 月 日 (審查日期由機關審查人員填寫)				
承辦人	覆核人	主 持 人		

※表列項目縱經審核通過,其合法性仍由廠商自行負責。若經查證所附文件係屬變造或偽造,機關將依採購法第五十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8條相關規定辦理。

外標封

投標廠商：_____

廠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負責人：_____ 電話：_____

891 金門縣金湖鎮瓊林里瓊林九一號(開瑄國小) (寄達或親送) 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 總務處 啓

標案名稱：開瑄國小 114 年度學生營養午餐副食品食材採購(生鮮食材類)

截止收件：113 年 11 月 1 日(五)起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五)下午 04:00 止

請勾選想要供貨的副食品食材：畜產類-豬肉 家禽類-雞肉 蔬果類-蔬菜(含蒜頭、辣椒等)
蔬果類-水果 水產品類-魚蝦

注意事項：請將投標文件等相關資料封裝入本標封內(即外標封)(請自備裝投標文件的紙袋 or 文件夾)，資格符合者另訂時間通知現場(商家)實勘。

以下欄位由本校填寫			
標號	廠商投標時間		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查詢時間與結果
【 】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停權廠商